**凤台县大兴镇2019年农村改厕建设**

**项
目
建
议
书

2019年8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凤台县大兴镇农村改厕建设项目

承担单位：凤台县大兴镇人民政府

承建单位：大兴镇曙光、后王、闫湖、李庙等行政村

项目投资规模：厕屋投资200万元；厕具、化粪池（含相关配件）投资56万元，投资总计216万元

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年

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：大兴镇，共800户，每户建造厕屋净面积1.2平方米，配备相应厕具及一体化装配三格式化粪池一套。
 项目承建单位概况：具有一定的施工经验，有能力实施农村改厕项目，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。
**二、基本情况**

曙光村位于大兴镇西南，距大兴镇3公里，总户数469户，人口1560人，有4个自然庄，全村耕地面积3775亩。该村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通过努力，村容村貌有了较大改善。

后王村位于大兴镇东部，共有11个自然庄，耕地3970亩，总户数570户，人口2370人，2017年被列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，现已通过验收。

闫湖村位于大兴镇西部，总户数488户，人口2059人，有8个自然庄，14个村民小组，耕地面积2867亩。近年来，该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标杆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群众生活水平有了大幅提高。

李庙村位于大兴镇东南部，距大兴镇15公里，有8个自然庄，10个村民小组，耕地面积4400亩，总户数611户，人口2010人。该村认真开展农村清洁行动，按照“五清一改”的要求集中进行环境整治，使村居环境有了很大提升。

**三、立项依据和必要性**
 近年来，随着我镇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优化和发展，农民收入不断增加，但是农村仍然存在“脏、乱、差”的现象，粪便堆积等环境问题更是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。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小厕所，大民生”的重要指示，以及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改善人居环境会议精神，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，全面推进农村改厕工作，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凤台打下坚实基础。
**四、主要措施**

1. 组织领导：为了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领导，大兴镇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大兴镇党委书记李伟担任，副组长由镇人大主席米军红担任，相关站所工作人员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志担任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申报、立项和实施方案的制订，负责项目的实施、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等项工作。办公室负责实施项目各项技术措施落实、物资供应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实施。
2. 资金管理。项目资金专项储存，专人管理，按项目管理要求，实行报账制，按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资金。

3、技术措施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中的组织、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，并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技术培训，具体负责各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，做到建成一座，验收一座，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化和规范化，做到高质量、高标准。
**五、效益分析**
 发展新型无害化厕所建设可以减少农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发生，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。可增强农民的科技意识，提高综合素质，使农民群众保持健康的身心状态，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